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林宏儒

電話: 06-2991111#7067 傳真: 06-2955712

電子信箱: rufus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字第10006905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市教師利用公餘時間進修、研究,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 業務之前提下,不受須在校(園)服務滿一年以上規定之限 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本局100年5月17日南市教人字第1000355104號函發布之「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 諒達。
- 二、前揭要點第三點規定: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、研究須在校(園)服務滿一年以上,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,實際擔任正式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,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。」,鑑於部分教師擔任正式教師前,業已前往各大專院校進修,擔任正式教師後,尚未修業完成,基於鼓勵教師進修、研究之意旨,修正教師公餘進修、研究之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11-09-21 2013-09:38:39章